

屏東縣潮州鎮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公有設備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屏東縣潮州鎮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屏東縣潮州鎮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公有設備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p>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鎮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稱本所）。</p>		
<p>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屏東縣政府發布收費標準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收費標準經屏東縣政府公告調整後依公告調整金額實施。</p>	<p>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收費標準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收費標準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調整後依公告調整金額實施。</p>	修正上級機關名稱
<p>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鎮而實際居住於本鎮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為徵收之對象。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p>	<p>第四條 清運車輛之公有設備使用費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鎮而實際居住於本鎮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註「前項」二字 2. 修正處理費名稱 3.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其他經本所認定應徵收之對象，例如寺廟、教會、人民團體及非營利機構等。

<p>第五條 為回饋早期垃圾掩埋場附近居民，泗林里、四春里、崙東里等三里至潮州鎮全面改採垃圾處理費隨水徵收前免徵收清除處理費。(委託大量清理者、依垃圾量收費)。</p>	<p>第五條 為回饋早期垃圾掩埋場附近居民，泗林里、四春里、崙東里等三里免徵收清運車輛之公有設備使用費。(委託清運者、依垃圾量收費)。</p>	<p>依據 112 年 5 月政風室建議研擬落日條款</p>
<p>第六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經本所清潔隊認定實際垃圾量逾一般家戶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四、(刪除) 五、新建房屋完工後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每戶徵收新臺幣三千元。 六、家戶產生之大型(量)廢棄物代清理，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如附表二。</p>	<p>第六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 四、(刪除) 五、新建房屋完工後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每戶徵收二千元。 六、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廢傢俱…等)以一車次一千五百元，得依實際數量酌減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與機關名稱 2. 各行業營業戶明定收費方式。 3. 明定現行大型(量)廢棄物收費標準及作業方式
<p>第七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或減徵清除處理費： 一、本鎮低收入戶列冊期間免徵。 二、設籍本鎮實際未居住於設籍地址，由當事人檢具用電繳</p>	<p>第七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或減徵清運車輛之公有設備使用費。 一、本鎮列冊低收入戶及異地營業處所免徵，徵收期間符合低收入戶者依月份減徵。 二、設籍本鎮實際未居住於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 2. 一址多戶改為共推一戶，若無共推，為免浪費行政資源，徵收對象改為房屋所有權人 3. 戶內有鄰長身分

<p>費證明申請免徵，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徵收。</p> <p>三、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列冊獨居老人減半徵收，但非設籍本鎮而於本鎮營業者不予減徵。</p> <p>四、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學校為義務教育者（國中、小學）免徵。</p> <p>五、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鎮者）共推一戶為徵收對象，如未共推一戶，以房屋所有權人為徵收對象。</p> <p>六、併臨房屋戶長為夫妻、直系親屬者得依一戶徵收。</p> <p>七、戶內人口具有鄰長身分者免徵。</p>	<p>籍地址，由當事人檢具用電繳費證明申請免徵，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徵收。</p> <p>三、戶長身心障礙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列冊獨居老人及戶內人口具有鄰長身分者得予減徵二分之一，但非設籍本鎮而於本鎮營業者不予減徵。</p> <p>四 第四條第四款學校為義務教育者（國中、小學）免徵。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鎮者）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徵收。</p> <p>六、併臨房屋戶長為夫妻、直系親屬者得依一戶徵收。</p>	<p>者免徵。</p>
<p>第八條 徵收方式：</p> <p>一、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繳納戶，每年十月徵收一次，繳費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按本所約定之多元支付方式繳納，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二、第六條第三款委託清運依約定分每月、雙月、每季或每半年徵收。</p> <p>三、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p>	<p>第八條 徵收方式</p> <p>一、第六條第一、三款之繳納戶，每年十月徵收一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約定各便利商店繳納，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二、刪除</p> <p>三、第六條第五、六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p>	<p>1. 修正文字</p> <p>2. 事業單位收費情形按現況運作明定文字內容</p> <p>3. 113年起增加繳費方式</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標點符號</p>

